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5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 0 3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A 0 3發給支付命令，然債務人A 0 3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係未成年且未結婚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A 0 3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